國家發展研究　第九卷第一期
2009 年 12 月　頁 85-144

正義的繼受：
我們與美國人講的到底是不是同樣的「環境正義」？*

黃之棟**、黃瑞祺***

收稿日期：2009 年 3 月 11 日　　接受日期：2009 年 6 月 30 日

---

* 作者謹對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細心指正，深表謝忱。

** 英國愛丁堡大學科學研究中心（Science Studies Unit）博士候選人，曾任英國 Queen Margret University 媒體、溝通與社會學學院 Visiting Lecturer. E-Mail: moenhuang@hotmail.com。

*** 台灣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E-Mail: rchwang@gate.sinica.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摘　要

本研究採取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的觀點，把環境正義運動及其他學者的環境正義研究，當成一個大的個案（case study）來加以探討。透過分析環境正義型塑與再塑的過程，探索台灣對此概念繼受的過程。經此分析，我們發現台灣的環境正義繼受了美國環境正義的用語與定義，把「不成比例（不公平）的環境風險分配」看成是環境正義存在與否的指標。也就是說，如果一個社會中的環境損益分配不平均，或是環境風險有向弱勢群體集中的現象，此社會即存在環境不正義的問題。然而，若進一步深究其意涵就會發現，在環境正義這個大的詞語與定義下，本土的運動工作者與美國的運動家們，講的其實不是同樣的「環境正義」。因此，本土學說在與美國理論對話時，常會發生焦點模糊的困擾。作者認爲日後台灣的環境正義政策與運動，應當致力於環境正義的本土化之上。

關鍵詞：環境正義、社會建構、風險、環境種族主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緒論

近二十年來，環境正義一詞大量出現在報刊雜誌（彭國棟，1999）、競選文宣（馬英九環境政策，2008）乃至於環境政策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環境資訊中心，2005；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豆豆非核家園網站，200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7）。一時之間，好似大家都突然「發現」了環境正義一般，各種關於環境正義的文獻如雨後春筍般大量湧現（李卓翰，1998；李永展，1999；李永展、何紀芳，1999；紀駿傑、王俊秀，1998；彭春翎，2006；李翠萍，2007；范玫芳，2006；Fan, 2006；黃之棟、黃瑞祺，2009a；2009b；黃瑞祺、黃之棟，2007a；2007b；2007c）。

然而，倘若深究此等文獻所討論的環境正義意涵，不難發現這個詞語在國內所指涉的範圍甚廣，以致出現眾說紛紜的現象。有時，這個詞指的是防治廢棄物的非法傾倒（彰化縣政府，2006）、有時則指跨界垃圾清運與回饋機制的建立（蘇治芬，2005；聯合新聞網，200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5）、又有時它指的又是環保稽查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7）。不過，更多時候環境正義一詞指的是一個又一個的鄰避設施（李永展，1999；2000；2002；葉穎超，2003；余鎮宏，2007；李翠萍，2007；Fan, 2006；紀駿傑、王俊秀，1998；葉名森，2002）。總的來看，環境正義一詞似乎被用來當做環境保護運動的代名詞。從而，任何與環境或環保有關的議題，多多少少都可以與「正義」放在一起，也都可以算是一種環境正義的議題。

當然，環境正義這一名詞的解釋可以是多義的。從而，它的意義也可以隨著不同的脈絡與需要有不同的解釋。就這點而言，上述各種環境正義的解釋乃因應各種實際問題而來，從而沒有高下之別。問題是，當環境正義被政府納入環境白皮書，開始被制度化爲政策時（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豆豆非核家園網站，2007；環境資訊中心，2005；馬英九環境政策，200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5；2007；2005；Taiwanese EPA, 2005），我們對這個詞所指涉的範圍就必須加以特定，如此一來政策（法）的安定性才能夠維持。

由於環境正義脫胎於美國的環境正義運動與立法，因此各國關於環境正義的討論，大多以美國爲藍本（ESRC, 2001；Scottish Executive, 2004；2005；Elvers, Gross et al., 2008；Coenen and Halfacre, 2003；Kruize and Bouwman, 2004；生田省吾，2007；戶田清，1994）。我國也不例外，絕大多數的文獻在討論環境正義時，多以對美國文獻的探討與回顧爲開端，在繼受了（至少是部分）美國意義下的環境正義之後，各個作者開始分析各自所關心的本土議題。然而，自從台灣從美國繼受了環境正義一詞之後，我們似乎認爲本土的環境正義情境與美國的環境正義問題系出同源，講的也是同樣的東西。不過，在環境正義這個大的框架下，我們與美國人講的真的是同一件事嗎？

爲了回答上述問題，本文擬先回顧美國環境正義的歷史過程，並對美國版環境正義定義背後的科學解釋進行分析。緊接著討論台灣對環境正義的繼受，並由此歸納出本土環境正義的特徵。解析本土環境正義的特徵後，本文將分析本土環境正義理論未來可能遭遇的問題，藉以理解環境正義進一步制度化的可能。最後，將提出幾點建議作結。

在進入實質討論之前，作者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文對美國與本土的環境正義文獻做了批判性回顧乃爲了分析需要，以便理出本土環境正義的特徵。然而，本文撰寫之目的，並非挑戰或質疑現有環境正義運動與理論，而是希望深化我們對於環境正義的理解，並期望能爲環境正義立法等政策面的問題提出建言，以收拋磚引玉之效。合先說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貳、環境正義的歷史回顧

一、環境正義的起源

環境正義一詞源起於美國，一般認爲它的興起可以追朔自 1980 年代，北卡羅萊納州所發生的華倫郡事件（McGurty, 2000；Bullard, 2000）。當時，華倫郡與週邊各郡的居民聯合反對多氯聯苯（PCB）的廢料儲存設施在當地興建，一連串的抗爭替環境正義運動揭開了序幕（Lee, 2007；Cole and Foster, 2001；McGurty, 2000；黃瑞祺、黃之棟，2007a）。

由於華倫郡的居民結構以黑人居多，加上該郡是北卡羅來納州最窮困的郡之一，因此當時參與抗爭的住民們認定：政府與掩埋場廠主看準了當地黑人社區缺乏政治影響力與動員能力，因此有針對性地（deliberately）把垃圾場興建於當地。在此同時，民眾們也多認爲掩埋場的興建以及隨之而來的毒物入侵，不只會對住民健康與當地生態環境有所影響，這種帶有種族主義的選址方式，無疑也對黑人的人權造成了嚴重的侵害（Melosi, 2000；McGurty, 1997；Ringquist, 2006；黃瑞祺、黃之棟，2007b）。

華倫郡的反對運動，並未能有效阻止該廢料廠的興建，最後還以警民衝突與多人遭逮捕收場。整個運動看似失敗，但卻引起了美國民眾與政治人物對環境風險不平均分配問題的重視。代表華倫郡地區的議員在抗議事件發生後，隨即薦請美國國家統計局（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US GAO）調查美國境內大型掩埋場的「分佈情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US GAO選定4座位於美國西南部的大型掩埋場[1]作爲研究標的。收集了各廠周邊半徑四英里內的人口構成資料後，美國國家統計局發現 4 座掩埋場中有 3 座坐落於周邊黑人居民比例超過五成的地區（具體的數字分別是：52%、66% 和 90%）。由於這些處理設施所在各州，黑人佔總人口比例僅 20%～30%，顯然該處垃圾場的分佈較偏向黑人聚集地。除此之外，US GAO 研究報告也發現，在這四個選定地點周邊有 26%～40% 的人生活在貧困線（poverty line）之下，可是垃圾廠址所在州卻只有 12%～19% 的人生活水準未超過此界線。因之，US GAO 的研究認定有毒廢棄物處理廠的廠址與種族和收入之間存在著高度關聯（US GAO (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1983）。

二、官方版的環境正義定義

在華倫事件之後，環境正義運動如火如荼地展開。環境正義的運動工作者，在有了上述研究報告的背書後，將環境正義運動定位爲一場追求環境風險公平分配的運動。基此，它匯集了當時重要的三股社會運動潮流——環境主義、社會正義與公民權運動——形成了以環境爲中心追求社會正義的市民運動（Foster, 1998；ESRC, 2001；黃瑞祺、黃之棟，2007c）。

經過多年努力後，環境正義運動由一個地方性的反對多氯聯苯工廠的市民抗議活動，漸次成爲一種重要的社會運動典範，並在 1990 年中期之後，開始逐漸制度化爲政府建制的一部分（Foreman Jr, 1998；Williams, 2005；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1997；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2003）。美國聯邦政府爲了強調此問題的重要，柯林

[1] 4 座掩埋場中有 2 座屬於典型的商業有毒廢棄物處理存放以及清除設施（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storage and disposal facilities, TSDFs），另外 2 座爲單純的垃圾掩埋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頓政府特別公布了 12898 號環境正義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2898），要求各聯邦機關重視此議題。美國環保署也因應此潮流，將原有的環境公平辦公室（Office of Environmental Equity）改稱爲環境正義辦公室（Off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OEJ]）。[2] 該辦公室並公布了美國環保署對環境正義的官方定義：

> 在制訂、實施、執行環境法律、規章與政策時，確保人人享受公正的待遇並且能夠有意義地參與，而不分種族、膚色、原國籍或收入水平。
>
> 公正待遇意味著任何一個群組（包括種族、民族或按照社會經濟條件劃分的群組）都不應當不合比例地承受工業、市政或商業活動所產生的不良環境影響，也不應當不合比例地受到聯邦、州、地方政府和部落的計劃與政策的影響。
>
> 有意義地參與表示：
> - 可能受到環境影響的居民有適當機會參與決定對環境或健康有影響的計劃。
> - 公眾意見能夠影響監管部門的決定。
> - 決策程序尊重所有參與者的意見。
> - 決策者主動徵求可能受影響者的意見並促進其參與。
>
> （US EPA 2006 原文即爲中文）[3]

---

2 http://www.epa.gov/compliance/basics/ejbackground.html

3 environmental justice (EJ) 一詞在此文件中，被美國環保署譯爲環境「公正」。在我國大多被逕譯爲「環境正義」。此等翻譯雖然有異，但所指相同，本文在行文上不強加區分，請讀者留意。除此之外，disproportionate(ly) 一詞有時被譯爲不合比例有時則被譯爲「不合理的」，我國文獻則多用「不成比例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上述定義，我們可以發現美國官方版的環境正義，包含實體與程序兩層面。實體部分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政府必須特定出社會各成員中是否有特定群組受到了不合（成）比例的環境風險或對待。而有沒有承受不合比例的對待，取決於各群組之間所承受的風險高低（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1997；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2003）。當然，某處的居民是否承擔了較高的環境風險，並不是肉眼可以判斷的，環保有關部門必須客觀了解風險分布的實態，才能有效解決可能的環境不正義問題。基此，受到該行政命令拘束的單位，開始進行了一連串研究並制訂出相關基準。

環境正義策略應詳列方案、政策、計畫、民眾參與實務。弱勢及低收入族群地區人體健康及環境狀況相關法規制定及執法亦須修正至至少能：(1) 提升弱勢及低收入族群地區人體健康及環境狀況相關法規之執法；(2) 確保提高民眾參與度；(3) 改善弱勢及低收入族群地區人體健康及環境相關研究及資料蒐集；(4) 確認弱勢及低收入族群不同模式之自然資源消耗。（美國聯邦政府，1994）

參、環境正義的科學理解

和其他環境問題一樣，環境正義運動與法令必須仰賴科學證據來具體「證明」風險分配的態樣，以強化其論述或法規範的正當性。環境正義的討論中，參雜並引用了大量實證的研究資料，作爲各方立論的依據。

在這些實證研究裡，研究者大多運用統計方法來計算廢棄物處理設施的空間分配模式，並藉此推導出不同族群或收入階層間的環境損益分配。由於科學介入到環境正義的領域之中，因此本文將之稱之爲「環境正義的科學理解」（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EJ）（Williams, 2005；Lester, Allen et al., 2001；黃瑞祺、黃之棟，2007a）。仔細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析環境正義的科學理解的文獻，我們會發現大致可分爲三個時期，以下我們對每一時期加以分析：

一、第一波：結果取向的研究途徑

第一波環境正義的研究浪潮，大致與整個環境正義運動興起的時間相同。1980 年代中葉華倫郡事件發生後，美國學界與運動界開始對環境風險進行空間分析（黃瑞祺、黃之棟，2007b），爲數眾多的大規模量化研究紛紛在此時發表。此時期的研究重心設定在「有毒廢棄物是否有不平均分配」的問題之上，因此不同研究者鎖定了特定研究範圍（如：全國、一個州、或南方地區等）來對污染的空間分布進行分析（黃瑞祺、黃之棟，2007b）。美國聯合基督教會所組成的族群正義調查委員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 Commission for Racial Justice；UCC）（1987）被認爲是此時期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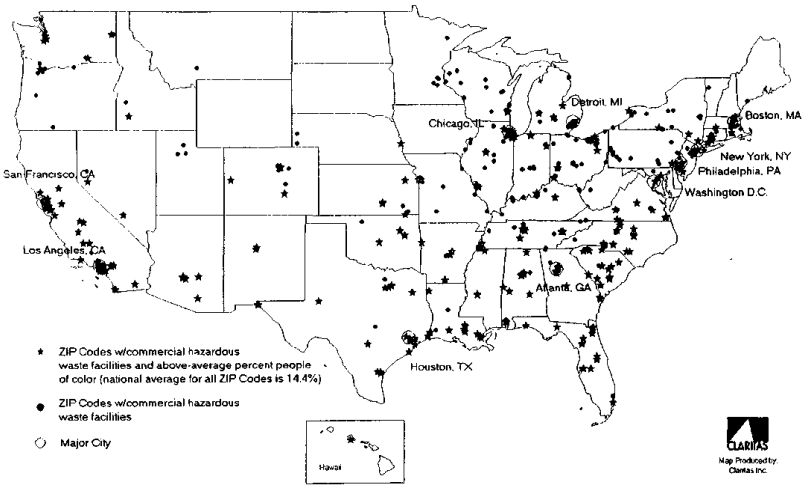
UCC 將自己的研究自我定位爲：第一份涵蓋美國全土的全面性報告。在大規模研究了 415 個仍在使用與 18,164 個已經關閉的商用有毒廢棄物處理設施後， UCC 總結道：種族是這些掩埋場選址與建廠最重要的指標，全美各地都展現出這種沿著種族開展的環境不公正（Bullard, Mohai et al., 2007）。UCC 報告除了建議美國環保署（US EPA）應優先清除這些位在少數族裔社區中的垃圾場，同時也呼籲美國總統儘速制定相關的行政命令，讓美國環保署轄下的環境公平辦公室儘快成立（Office of Environmental Equity），以促進環境公正的推展。

第一波研究時期，幾乎所有研究都明確指出，少數族群與貧窮社區比白人或中產階級更可能暴露在環境風險之中。基此，此波研究浪潮奠定了環境正義的基石，並爲未來的環境正義立法，確立了科學根基。值得玩味的是，雖然此時期的研究顯示收入（income）與膚色（race/skin/ethnic）都是可能影響環境風險分配的變因，不過此時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環境運動卻把種族當作運動推行的標語，當時的環境正義運動者創造了「環境種族主義」（environmental racism）來說明環境風險沿著族群來分布的現象。Pulido (1996) 把這種只以種族觀點來推展環境正義運動的現象稱作：種族化了的環境危害（racializing environmental hazards）。由於第一波研究浪潮的訴求在於揭露環境風險的不平均分配，因此此一時期的研究又被稱爲「結果取向的研究途徑」（outcome-oriented approach）（Williams, 2005；黃瑞祺、黃之棟，2007a）。總的來看，此時期的研究對環境正義的議題進行了初步的科學理解，替環境正義運動的運動者提供了科學的證據，且成功地將環境正義的議題推進了政治的舞台，使之成爲一個受重視的全國性議題（黃瑞祺、黃之棟，2007a）。

圖 1　美國廢棄物處理廠分布圖



資料來源：Goldman and Fitton, 1994: 7.[4]

[4] 由此圖可以看出，美國版的環境正義研究希望知道全美各地的廢棄物處理廠比較傾向設在哪裡，而不是專注在一個一個個別的廠址研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第二波：過程取向的研究途徑

進入 1990 年代後，（美國）民主黨開始在國會提出環境正義的相關法案（如：Justice Act of 1992[5]）。柯林頓當選總統後，更公布了前述 12898 號行政命令，將環境正義正式制度化，促使學界與運動界的研究方針出現重大轉折。論者發現，雖然環境正義概念立意甚佳，但在實際政策施行上，此概念顯得滯礙難行且與其他法令出現衝突（Block and Whitehead, 1999；Abraham, 1997；Been and Gupta, 1997；Beckerman and Pasek, 2001；Murphy-Greene and Leip, 2002）。

隨著環境正義的制度化，新一波採歷史觀點的研究者進行了一連串實證研究，並開始強力駁斥種族與環境廢棄物分配之間的關聯性。這波被稱爲「過程取向」（process-oriented approach）的研究者，雖然仍承認種族與收入兩者都是影響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地點的要因，卻質疑環境不正義是否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此時的研究者並強調，環境正義的科學研究不應該把重心放在探討現下不平均分配現象之存在與否，而應該關心不平均分配的形成機制（causal mechanisms）（Weinberg, 1998；黃瑞祺、黃之棟，2007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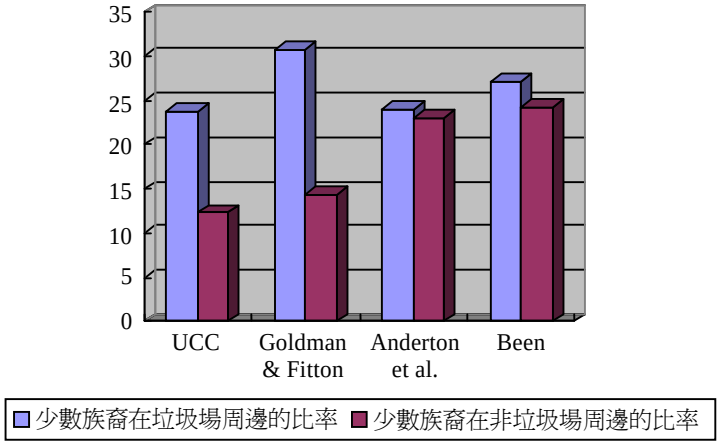
此波研究者所提出的挑戰，可以從方法論與哲學兩個角度來觀察。就方法面向而言，此波研究者發現環境不正義的有無，似乎與研究者量度不正義的分析單位（unit of analysis）有關，不正義的存在與否端視研究者如何去測量（measure）不正義（Zimmerman, 1994；Anderson, Anderton et al., 1994；Anderton, Anderson et al., 1994）。具體來說，第一波研究者在量度風險的空間分布時，大都採用美式五碼郵遞區號（zip codes）作爲分析單位，最後得出不正義確實存在的結論；但第二波研究者把分析單位由郵遞區號改爲人口小區（census

[5] H.R.2105, 103d Cong., 1st Sess. (19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racts）並重做第一波學者的研究之後，發現第一波研究中「不成比例分配」竟然消失了。這波學者認爲，如果用不同的研究單位去測量就會產出截然不同的結論，那麼（不）正義到底存不存在，其實端看研究者如何測量而已。

圖 2　第一波與第二波研究結果之間的差異



資料來源：參照 Bullard, Mohai et al., 2007: 44，後作者自行繪製。[6]

除了挑戰前波研究的研究方法外，過程取向的研究者還挑戰了前一波結果取向研究所樹立的「結果正義觀」。在哲學層次，第二波理論家提出「逐臭現象」與「風險承擔」兩大挑戰。所謂的逐臭現象（coming to nuisance）是指在垃圾場興建之後，有錢的白人搬遷該處（white flight），而沒錢的黑人自願遷居到惡臭的垃圾廠邊的現象。換言之，這波學者將環境不正義的成因區分爲單純偏見（prejudice）

6　此處左邊的兩個研究屬於第一波，右邊兩個則屬第二波。我們可以看到在把分析單位從郵遞區號改爲人口小區之後，黑人在垃圾場邊的比例縮小了。更細膩的比較可參見 Bullard, Mohai et al., 2007: 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市場力量（market force）兩種，並強調只有單純的偏見才構成歧視，如果不平等的來源來自於市場機制，那麼此種不平等只是市場機制下可預測的結果而已，甚至根本不應該被冠上不平等或不正義的帽子：

> 只要市場仍然以現存的財富分配方式來配置財貨與服務，那麼到最後，如果有毒廢棄物處理設施沒有使得窮人承受不成比例的負擔，那就眞的太不可思議了。（Been, 1995: 41）

此外，這一波理論家還認爲，如果不以歷史經緯審視有毒垃圾處理設施的選址與現今居民結構間之關係，單從結果論的角度檢視該設施之分布狀態，研究者根本無從判斷不平均分配的成因爲何，更無從確定弱勢族群是否受到了歧視（Williams, 2005）。

除了逐臭現象之外，第二波研究者也挑戰了風險選取與風險承擔的問題。具體來說，爲什麼我們要特別關心「環境」正義，而避談其他的正義或風險呢？進一步言，環境正義討論環境風險的公正分配，但是環境風險只是各種風險中的一種而已。這波理論家認爲，我們似乎沒有理由獨厚「環境」正義而忽視其他的風險源。此波浪潮的研究者質疑，一個設有監獄的白人鎮跟一個設有焚化爐的黑人鄉，哪一個比較危險？哪一個所承受的負擔較大？環境正義的立法中只討論「環境」正義本身，可能也是一種不正義（Been, 1994；1994b；1994c；1994d；1995；Been and Gupta, 1997；Noonan, 2005；黃之棟、黃瑞祺，2009b）。

三、第三波：決策傾向的研究途徑

在前述行政命令的要求下，美國各聯邦機構紛紛開始擬定並進行一連串環境正義評估，環境正義的運動與研究進入穩定發展時期。公元兩千年後，隨著小布希政府上台，學界又興起新一波決策取向的研究途徑（decision-making approach）（Bowen and Wells, 2002；Ringquis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01；2006；Foreman Jr, 1998, 2000；黃瑞祺、黃之棟，2007a），希望替將來的環境正義制度把脈，指引出未來正確的施政方向。

新一波研究者檢視了過去研究的成果，希望從中歸類出最適合被援用於政策之中的實證研究類型，這波研究者強調唯有高水準的科學研究才可以作爲將來決策的參考，因此我們必須特別重視作爲決策依據之科學研究的品質。Bowen (2002) 回顧了三十年間的四十二篇重要論文，依照他們是否達到「合理的科學標準」（reasonable scientific standards），將之歸類成低、中、高三種不同水平。Bowen 失望地指出，環境正義實證研究的品質大致與發表時期呈正向關聯。也就是說，越是第一波時期的研究越可能是低品質的研究。不但如此，他特別標舉出幾篇第一波時期的經典研究，如 UCC（United Church of Christ 1987）的研究，根本是些達不到最低科學標準的灰色文獻（“gray” literature）（Bowen, 2002: 6）。他認爲，第一波時期的研究常在教會刊物中發表，這些文獻沒有經過嚴密的同儕審查（peer review）來確保言教的品質，而只希冀透過訴諸群眾的方法來激起民眾對環境正義運動的政治支持。基此，他認爲這些研究的科學可靠性大有問題。

換言之，這波研究者在方法論上挑戰了既有的環境正義實證研究的基礎。基本上，此波浪潮的學者認爲，很多被環境正義運動人士所引用的「科學」都是些壞科學（bad science）（黃瑞祺、黃之棟，2007a）。他們認爲，若是在政策制定時援引此等文獻，不僅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根本不能有效增進環境正義的實現。不只如此，Bowen 還建議在論及科學事實時，科學家必須以嚴格的科學標準爲準繩，那些無法驗證或概化的研究，打從一開始就不應該被放在科學的範疇中討論（Bowen, 2001）。

除了在方法上對環境正義的實證研究進行批評之外，這波研究者也激起了一連串與政策哲學相關的爭議。簡言之，政府的政策到底應該有著怎樣的科學證據作爲施政依據呢？第三波研究者基本上採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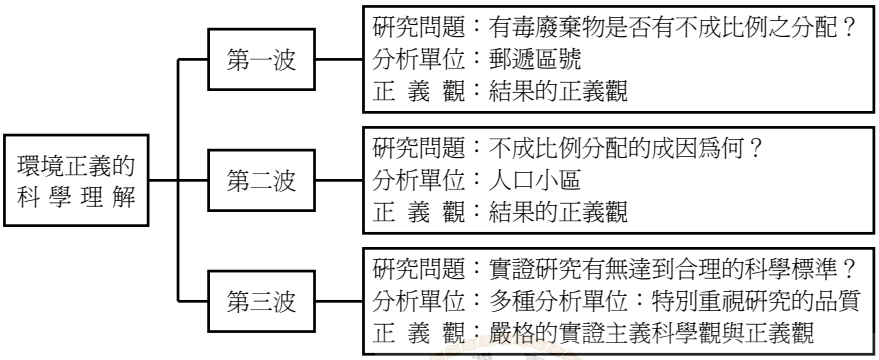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嚴格的實證主義的科學觀」，認爲我們一定要等到所有的證據或資料都蒐集完全（waiting until all data/evidence are in），政府才能據以行動（Timney）。然而，此派學者隱含了一種「什麼也不用做的」哲學觀（doing-nothing philosophy）。由於現實上我們可能永遠無法達到對環境正義「真正」的了解，易言之，根據第三波學者的看法，政府只要繼續支持環境正義的「研究」即可，不需要做任何政策上的改變，這波研究者的哲學觀等同給了政府一個藉口，讓他們有機會什麼不用做（關於對實證論的批評見：Bryant, 1994）。

四、小結

回顧上述三波浪潮之後，我們發現美國的環境正義有其本土根源。環境正義這個詞語，也有其特定意義。就實質面來看，美國的環境正義特指「風險的空間配置」，而在背後支撐這個定義的，是一連串對環境正義所進行的科學分析。因此，絕大多數的研究與制度設計，乃至日後延伸出的眾多爭論，都圍繞在「如何科學地理解環境風險的配置」這個主題上。很明顯地，若是我國日後想要採擇美國版的環境

圖 3　環境正義的科學研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設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正義定義，則如何對環境正義進行科學理解，是美國式環境正義能否實現的關鍵。

肆、台灣對環境正義的繼受

一、台灣到底有沒有環境正義運動？

在談到台灣環境正義的問題時，我們面對了「環境不正義到底存不存在於本地」的問題（Agyeman, 2002）。此問題看似單純，實則不易回答。由本文緒論中所引用的一連串本土文獻，首先可以確定的是：我國確實有爲數眾多關於環境正義的理論及實證研究。然而，倘若仔細檢視這些文獻，就會發現他們大多數也是從美國環境正義理論的介紹開始，悉數環境正義開展的過程。由於我國學界基本上接受了美國學界對環境正義的看法，因此台灣與美國的環境正義運動與研究都用著近似的術語。問題是，本地文獻鮮少說明我們所談及的環境正義與美國的環境正義之間，究竟是相似多於分歧，還是異質大過同質。對此問題，本土文獻似乎傾向採取迴避的策略避免觸碰此議題，不然就是單純地假設環境正義一定「是個問題」。易言之，學界的看法似乎認爲，由於環境不正義在美國業已經由科學證明它是個問題，因此在台灣也必然有類似之環境不正義現象。在假定台灣也一定有與美國近似的環境不正義問題後，國內學說接著把美國的通說嵌植至本土既有的問題之上（黃瑞祺、黃之棟，2007b）。

那麼，台灣到底存不存在（實質的）環境正義運動呢？這個問題並不容易回答。對這個問題，它的答案可能是既「有」又「沒有」。之所以說台灣沒有實質的環境正義運動，是因爲雖然環境正義一詞散見於前述各種環境的反對運動中，但深究其意義，會發現這個詞在台灣並不像美國一般指涉特定的意義，也沒有被很嚴謹地使用，只被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來泛指所有與環境或環保有關的問題而已。如果我們搜尋環境正義一詞就會發現，台灣並沒有一個以推動環境正義爲職志的環保團體。當然，環境運動之所以不用環境正義一詞，有其運動策略上的背景：

> 環境正義的問題在學術上的討論比較多。環保運動的人或是學術界的人會講這四個字，但對一般民眾用這四個字的話，就運動策略來講，不是很有利！（你去）推動一件事情還用一個大家沒有聽過的詞，然後再來做解釋。（電話訪談，綠黨秘書長）

當民眾對環境正義的詞語及其意義不熟悉時，運動的拓展即受到了阻礙。爲因應國人對此用語的不熟悉，台灣環保團體似乎傾向零散的使用環境正義這四個字，但卻沒有系統地推動環境正義運動。

不過，倘若進一步分析，就會發現環境正義一詞，其實廣泛地被用在政府的政策或政黨的政見中。就此可見，雖然環境正義一詞在環保團體的綱領上並未佔據顯著地位，但已很大程度地被制度化了。舉例言之，2008 年總統大選期間，當時的候選人馬英九（後來的總統）即把環境正義納入其政策白皮書中。在永續台灣的章節裡，該白皮書即具體指出「……台灣可以是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美麗家園。」而這個美麗家園的願景是建立在「前瞻而正義的環境政策」之上（馬英九環境政策，2008）。不但如此，在進一步闡釋其政策理念時，環境正義一詞更直接出現在白皮書中。如：「落實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建立互信實踐環境正義」、「具爭議性的環境與發展議題落實聽證制度，使台灣有限資源的使用及產業政策，符合環境正義。」（馬英九環境政策，2008）等等。

由前揭白皮書可推知，環境正義當是馬政府團隊未來施政的重點。在沈世宏就任環保署長之後，雖然環保署在制度面對上述兩項政策尚未有具體施行計畫，但確實不斷重申推行前述「前瞻而正義的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境政策」等理念之意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8）不過，倘仔細分析此白皮書，不難發現在具體政策上，馬政府團隊所謂的環境正義，其實只涵蓋美國版環境正義理念中程序的面向，對於實質環境正義的討論與實踐，則付之闕如。當然，由於此白皮書的性質僅是競選政見，加上用語不明確，故環境正義未來的走向仍存在眾多變數。

由於政府的施政通常具有一定程度的連貫性，因此回顧過往政策當可看出台灣環境正義的走向。回顧扁政府時期的「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非核家園」（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豆豆非核家園網站，2007）等政策，我們發現環境正義政策其實在台灣已有相當的歷史：

> 環境權是基本人權之一，國龍（前環保署長張國龍）認爲未來應落實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理念，也就是說，任何形式的開發行爲與施政措施，都應該確實考量當地的環境負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5，英文部分出自原作者）

既然環境正義已是政府的既定政策，那麼可以確定的是，若輔以相關文獻的探討，當可從中推斷台灣環境正義的特質（陳水扁，2007）。

環顧台灣有關環境（不）正義的文獻與政策綱領，我們發現這些文獻所談論的環境不正義，多是沿著一些所謂「不正義」的設施展開。具體來說，這些文獻鎖定的標的多是焚化爐（彭春翎，2006；葉名森，2002）、掩埋場（李永展、何紀芳，1999）、甚至國家公園（紀駿傑、王俊秀，1998；林明瑞、黃美玲，2001）等所謂「不受地方歡迎的選址」（李卓翰，1998；李永展，1999；2000），[7] 其中，蘭嶼的核廢

[7] Locally Unwanted Land Uses，簡稱 LULUs，有時亦被稱作鄰避（NIMBY, not-in-my-back-yard）設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料問題（蘭嶼個案）最常被當作台灣環境不正義的首要案例：

> 原住民環境難民化的「不義」所產生的社會成本：核廢場置於蘭嶼的事實已使島上 2,800 名雅美族人成爲聯合國所估計「環境難民」的一部份，也是台灣違反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的具體例子，不但以漢人眼光看天下，更以核廢料殖民蘭嶼，以致促使蘭嶼展開民族自決運動，其所產生的社會成本：台灣因核能發展而失去蘭嶼。（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環境政策小組「廢止核四評估」，2008，英文部分出自原作者非本文作者所加）

蘭嶼個案具體展現了台灣環境正義研究的特徵：個案中心的環境正義（case-based EJ）。以下，我們即以蘭嶼個案及國家公園等個案來說明台灣環境正義之特徵。

二、蘭嶼個案

蘭嶼除了是台灣原住民達悟族人（又稱雅美族）的故鄉之外，也是台灣核廢料的存放地。台灣電力公司（台電）在蘭嶼島上挖掘了 23 條壕溝，並在此儲存放了近十萬桶的低階核廢料。由於蘭嶼島上核廢料來自台灣本島的核電廠，因此環保團體與當地原住民長久以來一直認爲，當地居民在沒有享受到核電具體好處的情況下，替台灣本島承擔了本島居民自己所不願承受的風險(余鎮宏，2007；公共電視，2006；夏曼・藍波安，2001；蕭瀧修，2004；藍正朋、郭博堯 2000；鄭天恩，2006；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2007；Fan, 2006；Chi, 2001）：

> 興建核四廠違反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因爲核能電廠所產生的能源是由住在台灣本島的居民所享用，可是，我們卻將核廢料運往蘭嶼處理，導致蘭嶼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民被聯合國劃分爲「環境難民」，這對我國的形象是一大破壞。（王榮德，2000，英文部分出自原作者）

由於這個緣故，從官方到民間，蘭嶼一直被視爲是台灣環境不正義的指標性案例。對此，行政院曾提出官方版的見解：

> 每一個國民都有權利享有安全、健康、舒適的生活環境，我們應該儘量減少會損害國民環境權利的設施，提升各地區的環境品質。
>
> 設置核電廠或核廢料貯存場會使周遭居民的環境權利和生存權益受到影響，應該事先獲得居民的同意，並且給予居民合理的補償，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作法。但是我國過去在設置核電設施時，並未顧及居民的權益。尤其是將核廢料暫時貯存在蘭嶼，終究是一件違反環境正義的事情，當地原住民的生活條件比不上台灣本島，卻要承擔本島核電廠產生的核廢料所帶來的風險。因此，「非核家園」政策是爲了提升環境品質、維護環境正義。（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豆豆非核家園網站，2007）

經由上面的官方定義，我們可以看出，台灣的環境正義與美國的論述之間，既有相同也有相異之處。

基本上台灣版的環境正義與美國一樣，也是循著實體與程序兩個面向開展：由實體面向來看，由於蘭嶼原住民的生活條件不如本島，也沒有得到核電的具體好處，因此，要他們替台灣本島居民承擔核廢料風險，被認爲是一種實質的不正義；反過來由程序面觀察，由於當初在蘭嶼興建會使居民權益受損的核廢廠時，並未經過居民的同意，從而，整個建廠行爲也違反了程序正義的要求（黃之棟、黃瑞祺，2009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觀此等定義，若是進一步分析，我們當可發現本土環境正義與美國環境正義存在著些許的不同。在討論兩者間的歧異之前，我們先來觀察另一個與環境正義相關的實例。

三、國家公園案例

本土文獻另一個成被冠上環境不正義的例子，出現在國家公園的討論中（賴美麗，2003；林明瑞、黃美玲，2001；紀駿傑，2009；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2004；蕭世暉、蕭惠中，2003；Chi, 2001；黃躍雯，1999）。一般認爲，國家公園的設立對自然環境的保護相當重要，然而，之所以會在國家公園議題上討論「正不正義」的問題，是因爲學者認爲國家公園對當地原住民的生活造成了負擔。

此問題可由兩個角度來觀察：首先，國家公園的設置一定會對當地居民的生活造成限制，一旦公園設立了，隨之而來的禁建、禁獵、禁種等措施將會對居民造成不便，因此需要對其進行補償。由於，就特別的犧牲需要特別的補償這點，學界與實務界已存在共識，因此，真正的問題在於，若此等公園設置在原住民土地上，原本的保育問題就會與原住民權利問題產生連結，甚至相互衝突。

由於原住民與自然環境的關係相當緊密，其傳統儀式與生活，多在山林或大自然中進行，上述的各項限制對原住民來說會造成不同於一般漢人的特別限制，影響尤其巨大。因此，國家公園成立後的種種限制，若是不加區分而一體適用在原住民與漢族身上，同一條法律就可能產生不同的社會衝擊。換言之，與上述蘭嶼個案類似，由於國家公園會對原住民生計與文化產生重大影響，並衝擊整個原住民族的生存，因此，學界普遍認爲其中蘊含了某種不正義。對此，學者從國家公園的分佈來說明其「不正義性」：

> ……成立國家公園固然對生態保育及史蹟保護有極正面的意義，然而，目前六座〔本文撰文時有七座〕國家公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園中的玉山、太魯閣與雪霸都座落在原住民的傳統生活領域之中（其餘三座爲墾丁、陽明山及金門），由於國家公園成立時並未與原住民取得共識，以至於過去十年來原住民與國家公園間的衝突不斷發生。也因爲如此，不但國家公園的原始目的不能有效達成，政府也招致「再一次壓迫原住民」的罪名。（紀駿傑、王俊秀，1998：87；〔 〕內文字爲本文作者所加）[8]

[8] 原住民土地與國家公園面積的比例關係，見：

國家公園別	園區面積	區內原住民保留地面積	百分比
玉山國家公園	105,490	1,438	1.36%
太魯閣國家公園	92,000	2,227	2.42%
雪霸國家公園	76,850	11	0.01%
合　　計	274,340	3,676	1.34%

資料來源：引自楊允言、黃玉翎，2002：152。



資料來源：林秋綿，20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仔細檢視上述詞語（rhetoric），我們發現此案例與美國環境正義的案例相當近似。國內主張上述環境種族主義（環境不正義）的學者，除了大量引用美國文獻以爲佐證之外，也運用了美國式「正義概念」來解析國家公園的問題。雖然前揭文的作者，並沒有如美國環境正義科學分析一般，利用大量的統計與量化模型來進行分析。但我們不難看出，此處國家公園的案例基本上仍依循著美國模式，將環境正義分爲實體與程序兩部份來看待。作者們用了簡單的算式，來說明一半左右的國家公園[9]都坐落於原住民社區之中，因此這些公園設置有不成比例分佈的問題[10]，也就是說，由實質不正義的角度來看，在國家公園的議題上存在著環境風險（負擔）分配的不正義。由程序角度出發，由於國家公園的設立沒有與當地原住民達成共識，因此在這個議題上，同樣存在著程序不正義的問題。

9 類似的例子，見「在台灣，保育的代價常常都是由社會中的弱勢，尤其是最弱勢的原住民來支付的。以國家公園爲例，台灣本島的五個國家公園之中，有三個（玉山、太魯閣與雪霸）是座落在原住民的傳統家園及狩獵、採集區域。當地原住民被迫承擔成立國家公園的所有社會代價，包括礦植物採集與狩獵、捕魚的限制；改變地表及地上作物的限制；地上建築物的限制等……」（紀駿傑，1998：161）或「對於馬告生態資源的命運乖舛，同樣出現在其他國家公園的設置。台灣自 1972 年頒佈《國家公園法》後，先後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等六座國家公園（分別成立於 1984、1985、1985、1986、1992、1995 年），其中除陽明山、金門兩處外，其餘四處國家公園均與原住民的生產與生活圈有所重疊，故常引起原住民的反對與抗爭，特別是玉山、太魯閣與雪霸國家公園。」（曾明遜，2007，括弧中文字出自原作者）

10 類似的詞語在上述蘭嶼個案中也存在，如：「雅美人在台電的核廢惡靈恐懼下生活了多年之後，如今五個受台電青睞的核廢儲存鄉之中，有三個仍然是原住民居住的家園。」（紀駿傑，20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台灣環境正義的特徵

由這兩個環境正義的經典案例，我們可以歸納出幾個台灣環境正義的特徵。基本上，台灣的環境正義接受了美國環境正義制度化（美國環保署版）的定義，從實體與程序兩個角度來定義環境正義。

與美國的定義類似，實體部份的台灣版環境正義認爲「不成比例的環境風險分配」是實質不正義有無的判斷基準。然而，「科學的環境正義理解」是支撐美國版環境正義的關鍵，要構成美國式定義下的實質環境不正義，主張環境不正義存在的人必須「證明」風險確實有不成比例分布的現象，具體證明的方法則需經由科學分析來確定。申言之，一個垃圾場[11]的存在本身「一定」會增加某地區民眾的負擔與風險，但此垃圾場的設置是否普遍地增加了「某個特定構成員」的風險負擔，則不一定。

舉例來說，如果一處垃圾場的選址處位於黑人社區，這個廠在建成之後「一定」會對當地民眾（不論黑人白人）產生負擔。美國版的環境正義概念認爲，若這個垃圾場合乎國家管制標準，且沒有發生公安意外，則這個廠的存在本身沒有不正義的問題。然而，若我們已知某處的垃圾場有往黑人區集中的現象，但廠商依然選擇設廠在黑人社區中，則此廠的選址過程即有違反環境正義原則之疑義，因爲繼續設廠在黑人社區，會加重原本就已經沈重的黑人民眾之負擔。換言之，美國版的環境正義討論的對象，是把黑人或窮人看作是一個「整體」。由於不成比例的風險分配是否存在於不同社會構成員之間，無法一望即知，因此，在實際操作環境正義時，美國環保署必須透過科學分析來特定出風險分配的態樣，在了解風險分布的實態之後，才能進一步談正義的問題。

11　國家公園或其他鄰避設施亦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於我國環境保護的歷史較短，對於環境風險的資訊蒐集也尚不完備，因此，與環境風險分布相關的研究大致來說付之闕如（少數的例外，見：Huang, Yang et al., 2006），國內環境正義的運動者或理論家，亦因而傾向迴避此等風險分布的問題，僅把環境正義特定在一個個的個案之上，不然就是轉引美國的研究來做爲台灣風險分布的間接證據。換言之，我國雖然接受美國版的環境正義，但卻沒有接受支撐此定義的環境正義之科學理解，而只把環境正義當成是一種個案的分析。

伍、台灣版環境正義的限制

一、誰需要環境正義？

我國學者與環保團體在談及台灣版的環境正義時，常把環境正義的實現當成是環境運動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有學者主張「環境運動所追求的目標即是環境正義」：

> ……這一本書（《綠色民主》）將環境運動視爲一種追求環境正義的集體行動。環境運動並不只是美化生活、保護自然，而是要求公平分配資源、承認弱勢群體生活方式、共同參與環境決策，換言之，環境運動終極目標是環境正義的落實。（何明修，2006：xi）

環境運動與環境正義確實高度關聯，問題是，回顧環境正義的歷史，不難發現環境正義與環境運動處理問題的對象不同，關心議題的面向也不一致，把這兩種不同的概念放在一起討論可能會產生混淆（Dobson, 1998；Taylor, 1989；2000；2002；韓立新，2005：35-60；Nicholson-Choice, 2000）。具體來說，傳統的環境運動關心的對象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往是野生動物保護、生態保育等「自然環境」，而不是討論「人與人或人與自然間的正義問題」。舉例來說，RSPB（皇家鳥類保護協會）等（鳥會）團體所關懷的對象是鳥類，此等關懷也許會擴及到對鳥類棲地破壞之（普遍）生態影響上，但此關心的範圍並不必然及於對弱勢（人類族群）的關懷。正如環境正義之父 Bullard（Schweizer, 1999）所言，環境正義與傳統環境運動之間的關係，其實是若即若離的。從而，環境運動追求的對象也不必然是環境正義。[12]

這種若即若離的關係，不只存在於環境運動與環境正義運動之間而已，在環境正義與反核運動中也看的見。如前所述，台灣環境正義的問題多鎖定在單一議題之上，其中反核廢的爭議又被認爲是台灣環境正義的首要案例，從而幾乎所有本土環境正義文獻都會對蘭嶼問題加以著墨。蘭嶼的反核廢運動如眾所知，與台灣原住民的處境高度關聯，在此兩相連結之下，使得台灣的環境正義運動與原住民運動產

12 一位審查人認爲，以反污染爲主的反污染運動（如：反五輕等），關心點不是自然環境，而是以關心當地居民健康爲主，作者完全同意這一點。然而，若是由美國環境理論實踐的角度來看，吾人可以看到美國的環境理論有所謂的「保全」與「保存」之爭（加藤尚武，2005），基本的爭論點就是環境保護到底應該以自然爲中心，亦或以人類爲中心。當然，這些分類之間都會有灰色地帶，但是一般說來環境保護比較接近自然中心主義的看法；而反污染學說，既含有某種人類中心主義色彩，且有強烈的地方主義性格（見下述）。簡言之，由於污染的影響範圍通常具地域性，因此反污染運動往往被運動的反對者冠上鄰避（NIMBY；Not-In-My-Back-Yard）的帽子，使得整個動員的層次集中在地方層級。由於這個緣故，Harvey (1995; 1996) 才指稱反污染以及後來的環境正義運動基本上是戰鬥形的特殊主義，關懷的層面很難上升到全國層次，產生了環境運動與環境正義哲學層次的歧異。作者完全不反對環境運動是在追求（廣義的）環境正義的看法，只是此等廣義的環境正義需要進一步闡明，因爲採取不同立場的見解，可以得出全然相反的結論：比如說，採取經濟學角度的學者可能會認爲，雖然污染是一種不正義，但只要給予相當的補償，此不正義即可治癒；但很顯然的，反對新自由主義的學者不會贊成此等見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生連結：

> ……原住民環境難民化所產生的社會成本，各位一定可以理解，每次在學術研討被 reference 說違反環境正義，我們蘭嶼都會上榜，台灣雖不是聯合國會員，但是我們二千八百名蘭嶼原住民已成爲聯合國所估計「環境難民」的一部分，眞是遺憾啊！（王俊秀，2000；文中的英文出自原作者）

就此點來看，本土的環境正義運動與 1980 年代初期美國的環境正義運動一樣，有把此運動「種族化」的傾向（cf. Melosi, 2000；Yamamoto and Luman, 2001；Pulido, 1996；2000）。問題是，縱使環保團體認爲環境正義有助於普遍社會正義或原住民議題的實現，但原住民卻不一定認爲環境正義是當務之急：

> 我們的反核廢（運動）不單單只有環境正義的問題，是整個少數民族生存的問題，跟整個國家實體與台灣政府對少數民族政策的荒謬跟錯誤。所以，單純從環境正義去思考我們爲什麼要反核廢料，我覺得這樣的想法是非常單一、非常片面的。它（反核廢）沒有這麼單純。（電話訪談，蘭嶼居民，反核廢運動工作者）

換言之，原住民反核廢的重心可能是在文化價值面向或是原住民生計面相，因此，他們可能既不贊成把反核廢說成是「環境」問題，也反對把反核廢問題單一化或絕對化爲「環境正義」議題。因爲，不管是上述哪一種看法，原住民的生計以及他們的權利都成了附隨價值，而不再是運動的主要標的。基此，也許我們必須重新思考蘭嶼案例，看看蘭嶼到底適不適合被放在「環境（運動）」或「（環境）正義（運動）」的項下討論。連帶的，本土個案型的「環境正義」指的到底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什麼？可能也需要學界與實務界進一步思考了。

二、到底誰（who）承擔了什麼（which/what）風險？

由於美國版的環境不正義，是在探索環境風險的（不）公正分配，因此，要探討環境正義議題，就不得不觸及風險到底有沒有不成比例分配的問題。然而，此處分配正義的比較基準究竟爲何？在文獻中並沒有闡明。簡單來說，當我們說黑人或窮人受到歧視時，白人與有錢人所受到的待遇是這個論述隱含的參照點（Braveman and Gruskin, 2003；Braveman, 2006），也就是說，我們之所以認爲黑人受到了歧視，是與白人相比較的結果：當黑人受到的待遇普遍不如白人時，我們說黑人受到了歧視。問題是，此處所指的白人是一種全稱的指涉，作爲一個參照點，不管是白人還是白人所展現的白人特質（whiteness）都仍然是一種不確定的概念，需要進一步釐清（Lipsitz, 1995；Pulido, 1996）。然而，這個問題在個案分析途徑的研究中，卻沒有得到適當的處理。簡言之，採取個案分析途徑的研究只鎖定了一個特定的案例（如：某個焚化爐），接著，研究者假定住在這個特定研究標的附近的居民，一定承受了不成比例的風險。

這樣的看法有兩個問題。首先，如果我們只觀察某個單一的垃圾場，廠邊的居民「一定」比沒有垃圾場在旁邊的居民承擔了更多的風險。如果這種看法成立的話，除非所有的鄰避設施都設在無人地帶，[13] 不然只要有鄰避設施就一定有「環境不正義」。也就是說，個案分析型環境正義會陷入「有鄰避即有不正義」的窘境，這種看法並沒有提供我們太多探索「正義」的線索。換一個角度來看，這種從個案來看風險分配的看法，假設了住在其他地區或住在稍遠範圍的居民，就一定沒有承受某種風險，因此，才會假設這個地區的居民承受了「較

[13] 但設在無人地帶又會有「生態」不正義的問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多」風險。以蘭嶼問題爲例，由於我們只有一座低階核廢料儲存廠，因此蘭嶼的居民承擔了「百分之百」的核（廢）料風險（或說相較於本島居民，蘭嶼人承受了更多核（廢）風險），然而，如果把核風險或風險本身看成一個總體，蘭嶼居民是不是真的比本島居民接受了更多的風險承擔呢？這似乎不是不證自明的。

先由本島居民的角度來觀察此問題。台灣的南北兩端共有三座核能發電廠，此外，還有一座正在興建中的核四廠。單就這些核電廠的配置來看，「核電廠」的風險可以說是「完全」集中在本島之上，不但如此，這些核電廠中還存放了許多「高階」核廢料。如此一來，本島居民也不是生活在「非核家園」之中，蘭嶼居民是不是真的承擔了比本島居民更多的風險就成了問題（黃之棟、黃瑞祺，2009a）：

> 關於核廢料，金山人更是苦水滿腹！雖然說核一在石門、核二在萬里，但是金山鄉卻是身處兩座核電廠間，尤其核二廠距離金山鬧區車程不到 5 分鐘！長期以來，當地居民承受的心理恐懼，不會比蘭嶼少！蘭嶼所放的還只是低放射性的核廢料，核二廠內自運轉以來的高放射性核廢料，可是從來沒離開核二廠的大門！1995 年達悟人以石封港，禁止台電再運送低放射性核廢料到蘭嶼，核一核二的低放射性核廢，集中送到核二廠的減容中心，全部堆放到核二的廢料倉庫，換言之，金山鄉不只是核二廠所在地，更是低、高放射性核廢的貯存場，如果最終貯存場仍無著落，金山鄉不就是變相的長期貯存場嗎！如果核四所在地有建廠基金，蘭嶼有核廢料回饋金，一年只獲得 6,300 萬運轉基金的金山鄉，能夠服氣嗎？（曾思龍，2009）

由更細部的區域角度來看，由於核電廠集中在台灣南北兩端本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部與東部地區沒有任何核電廠，因此台灣本島上也存在地域性的不正義。因此，雖然我們不能證明蘭嶼人比恆春或貢寮地區承擔了更多的風險，但至少我們可以確定，蘭嶼比本島中部或東部等其他沒有核設施的地區，承受了更高的核風險。此處延伸出一個新的問題：單就核風險來看，蘭嶼確實承擔了比中部或東部地區大的風險，但若是把（所有的）風險當成一個整體或是加總，蘭嶼的風險究竟是高是低並不清楚。

以同屬台東的泰源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爲例，該監獄位在東河鄉北原村，地屬阿美族原住民的部落區域。這個監獄早年專門收容觸犯「動員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受處分人，其中亦包括相當多主張共產主義或台灣獨立的人士。不管是在泰源事件（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2004）發生之前還是之後，可以想見這個監獄的鄰近地區受到了嚴格管制，有管制就一定會對居民造成負擔。根據筆者實際訪查，當地年長居民還對當年三步一崗、五步一哨的景象記憶猶新。解嚴之後，泰源監獄不再收容政治犯，但卻還是收容眾多重刑犯，[14] 因此，即便是現在，居民還是訴說著警察管制唯一聯外道路並盤查民眾的不便，更提到有時有越獄事件發生，造成他們生活的恐慌，讓他們連在田裡工作也都會感到驚慌。問及他們對核廢料問題的看法時，其中一位居民（阿美族）告訴筆者，他們非常同情其他原住民社區的境遇，但也指出他們因監獄所生的日常生活不便，與有越獄事件發生時的恐慌，雖然沒有人注意但卻是很實際的。

把泰源的例子放到前述第二波學者的脈絡下，我們發現如果把風險看做是一個總體，則很難說核風險一定比監獄要來的有「風險」。

14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兼收容刑期十年以上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兼施用毒品之男性受刑人暨保安處分刑前強制工作免予繼續執行或期滿後，接續執行竊盜或贓物罪所處刑罰之男性受刑人」（泰源技能訓練所網站，20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此，如果我們認爲蘭嶼是一種環境不正義，那泰源應該也是一種「人爲的環境不正義」（built environment(al) injustice）（Srinivasan, O'Fallon et al., 2003；Perdue, Stone et al., 2003）才是。若繼續採擇個案分析式的研究途徑，我們似乎很難找到一個完全不存在任何風險的地方。

三、地方主義的困境

正如 Harvey (1995; 1996) 所言，環境正義的觀點反應出一種「戰鬥形的地方主義」（militant particularism），也就是說，環境正義的主張與在地（local）問題相互牽連，使得眾多環境正義運動都呈現出一種與特定地區相互關連的地方主義（place-based particularism）。更簡單的說，環境正義長久以來一直被人質疑，只是用了「正義」的詞藻來包裝原有的鄰避運動（不要在我家後院；Not-In-My-Back-Yard；NIMBY(ism)）（McGurty, 2000），就其本質，論者認爲，環境正義運動終究只是一種「不要在我家後院」的典型而已。

由於招致上述地方主義以及鄰避情結的批評，環境正義自推動以來，運動工作者一直希冀能夠超越狹隘的地方認同，並進一步與總體社會運動做出連結。Harvey (1995; 1996) 認爲唯有在跨越地方主義的鴻溝之後，環境正義才能吸引更多人的關注，進而促進環境正義在現實政治上的重要性。唯有如此，整體社會正義的實現才有可能達成。基於這個緣故，美國環境正義運動的運動工作者在該運動成立之初，莫不小心翼翼地將環境正義的目標定位在全國層次公平正義的實現，而不只是地方某個垃圾場廠址的反對運動而已。正因爲如此，環境正義運動才需要對環境正義的實態進行科學理解，也就是說，當我們發現黑人在全國層次裡受到普遍性的歧視(普遍的風險不公平配置)時，運動工作者可以宣稱，他們反對某個特定垃圾場的原因，不是因爲他們不希望這個垃圾場設在「自己的後院」，而是因爲不希望垃圾場被設在「黑人或社會中最弱勢的人的後院」。當然，在做出這類宣示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運動團體必須先掌握污染分布的態樣（patterns）才能做出上述的宣稱，這也是爲什麼環境正義運動團體總是在尋求環境風險分布態樣的原因。

反觀台灣的環境正義運動，由於我國的環境正義採取個案取向的模式，因此本地的環境正義運動打從一開始就陷入鄰避主義與地方主義的困境。換言之，如果我們一直著眼在單一議題上，則台灣的運動工作者遲早會遭遇與早期歐美環境正義運動所遭致的鄰避主義批評：

> 我總是被一個焚化爐或掩埋場的計畫，所能動員的眾多反對令人不快的設施興建的民眾而爲之語塞。在這樣一個爭議裡，似乎沒有人考慮到經濟與失業率（的問題）：對他們（反對者）而言，唯一重要的事就是保衛自家的後院。（Gore, 1992: 355）

一旦陷入鄰避的泥淖，環境正義運動就得面對一系列「公私難以兩全」的挑戰。更嚴重的是，這種挑戰是不會隨著一個單一個案的解決而消失的。

舉例來說，大家都知道處理垃圾問題的根本解決之道在於減量與回收，公眾也都明白垃圾場會對興建地居民造成負擔，因此需要妥善處理。但沒有人會認爲在實行垃圾減量之後，鄰避問題就會消失。因爲沒有了垃圾場，還是有資源回收廠、資源再利用廠等設施，這些無一不是鄰避設施。換言之，環境正義運動如果要在台灣推動，運動工作者首先必須要說服大眾，爲什麼他們的運動不是一種鄰避主義？以及是否有替代方案？選擇了替代方案之後就沒有問題了嗎？

四、環境正義到底要保護誰？

環境正義強調風險不得有「往特定群體集中」的現象。由於此類政策是在保護特定（弱勢）群體，而不是傳統公共政策所稱的要保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公眾」，那麼公眾的介入就成了一把兩面刃。任何一項使用稅金來保護「少數」群體的公共政策，都必須確認該政策的存在是必須的，環境正義的政策，既需要公眾的支持，但又不能讓公眾認爲其施行只是在保護特定族群（Abraham, 1997）。

2005 年小布希政府提出「每個人的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 for everyone）（Carroll and Weber, 2004）計畫。爲了使環境正義真正成爲一項「全民」政策，布希政府希望將種族與階級等字眼從環境正義的定義中刪去，如此一來「（公眾）平等保障」才能徹底實現。這個計畫看似是在推展環境正義，實際上卻侷限了環境正義的開展（Sze and London, 2008；Bullard, 2005）。環境正義的起源即是基於保障弱勢的理念而來，若是將種族與階級（弱勢）等字眼自環境正義的定義中刪除，等於正式宣告政府將減弱對弱勢的關注，這將會稀釋環境正義的實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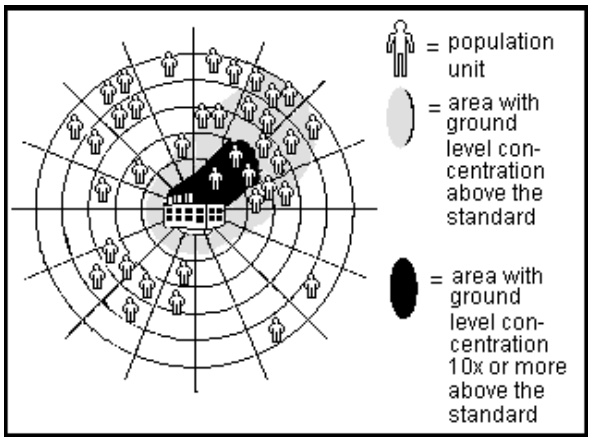
在環境正義團體的強烈抗議下，布希政府宣告放棄這項「全民的環境正義」政策。但正如我們所見，布希政府這個政策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對環境正義棄守平等保護、只遷就特定群體（片面）保護的反撲。我們能不能棄守「平等保護」的原則，而只採行片面保護呢？舉例來說，假定研究後發現，某個廠的影響範圍是方圓三公里，住在這個影響區裡 66% 的居民是黑人，其他的 34% 是白人。照理說，任何居住在影響圈內的居民不論他們是黑是白，都承受相同的風險。此時，環境正義理論則面對其最終目標究竟爲何的挑戰。

具體來說，由美國環保署所公佈的各項環保法規來看，該署對環境風險的管制主要是經由（環境／健康）風險評估來加以確定。在美國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公布了 Risk Assessment in Federal Government（紅皮書 “The Red Book”）（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83）一書後，美國各級政府（包括美國環保署）基本上都依此紅皮書爲藍本來劃定各種類型的風險。基此，美國國家科學院所公佈的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皮書，是美國各級機關進行風險評估時的典範，紅皮書所明定的四大風險評估步驟中，又以（風險）暴露的分析（exposure analysis）與環境正義最爲相關。簡單來說，爲了確定社會不同構成員暴露在環境風險因子的實際狀況，美國環保署通常會對業已發生的污染、或是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暴露狀況進行評估，以確定風險分佈的實際態樣。在評估之後，我們通常可以得到類似下面的風險暴露圖：

圖 4　風險暴露圖



資料來源：US EPA, 2008.

由這個圖中，我們可以看到美國環保署希望經由科學的分析，劃定出一個可能的風險影響範圍。在這當中，深色部份屬高度暴露的高風險群，是風險指數較高的區域；灰色部份則屬中度暴露區域；白色區域則屬非影響區。這樣一個風險配置圖，在學說上存在著相當的爭議，[15] 現在我們姑且不深述當中的爭議部分，只專注於當中與環境正義相關的議題。

[15] 採強建構之論者可能根本否認此類風險分布圖有任何實際上的意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這個風險分布圖中，有三個人位在所謂的高度暴露區，假定這三個人中有兩個人是黑人，另外一人是白人，[16] 則此處產生了一個倫理上的爭議：如果我們已經知道了風險分佈的實際態樣，那決策者到底還應該不應該對此高暴露區的居民再做細分？又，這樣的區分本身到底正不正義？簡單來說，對於處在高風險區的白人居民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呢？環境正義的理論家大多未對此有所著墨。

質言之，環境正義的學者多認爲，由於風險常有沿著不同社會因子分布的傾向，因此我們有必要把「社會要素」（種族、收入、教育等等）納入風險考量中，亦即，對於處在高危險區的黑人民眾應該給予特別照護。但此等學說並未回答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高風險區白人民眾的問題，如果現有的環境影響評估可以特定出風險的分佈範圍，理論上「所有」生活在高危險區的人（不管是黑是白），都面對了較高的風險，則傳統的環境保護理論就會與環境正義的學理發生衝突。簡單來說，如果我們認爲環境保護的目的是在「減低風險」，那麼一但畫定出高暴露區域，似乎就不應該對白人見死不救。不過，倘若採擇此等減低風險說，則上述的「社會要素」就顯得不是這麼重要了！換言之，環境正義的意義與適用範圍也將因此被稀釋。由於這個緣故，美國第一線的環保稽查員反對以環境正義作爲環保基準的後續爭議。

就環境正義的歷史來看，保護少數或弱勢群體是環境正義的基本原則。但這是否意味著環境正義的原則必須棄守平等保護的防線，而放棄保護「白人及中產階級」的居民呢？反過來看，如果保護所有人是環境正義的核心，那我們還有必要在研究或政策中區分黑人還是白人嗎？就某個角度來看，這種黑白的區分本身也屬不正義的一種。如何處理白人（風險）受災戶的問題，在美國造成了環境保護與環境正

[16] 當然，我們也可以假定每一個人形的圖樣代表了 1,000 人。若如此，則這個圖顯示有 3,000 人位在高度污染區。其中 2,000 人是黑人，另外 1,000 人是白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的拉鋸。這也是爲什麼美國有許多職掌環境保護的官員，堅持環境保護的基石在於平等保障，而不是追求少數與弱勢的保護（Padgett and Imani, 1999）。在有限的資源之下，這些第一線的執法者認爲我們應該投注所有的資源到「普遍降低風險」與保障「所有」居民之上，而不該將資源投入到環境正義之上（David, 1999；Foster, 1993；2002；Balter, 2000；Padgett and Imani, 1999）。

其實，這個理論的分歧點更深刻的意義在於它挑戰了我們對平等的看法，從而引發了環境正義學者與美國最高法院次席大法官 Breyer (1993) 以及後來小布希政府預算局長 Graham (1995; 1995b; 1995a) 之間的論戰。Breyer 與 Graham 等學者的基本論點是，如果我們認爲社會因子是一個風險判斷的要素，這種看法意味著我們的政策對正在受苦民眾還在加以排序，然後才決定應該救誰（Block and Whitehead, 1999；Murphy-Greene and Leip, 2002）。換言之，經由風險評估我們已經知道有三個人都正在苦難之中，然而，即便我們已經知道不管黑人還是白人這三個人都正在受苦，但環境正義的學者要求我們出手相救之前先看看他的膚色，因爲環境正義者主張黑人有優先權。根據 Breyer 與 Graham 的看法，此種論點有違反平等保護原則[17]之疑議，

[17] 這種看法還有一個更功利主義式的版本。我們都知道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任何一種公共支出都會造成排擠效應，簡單來說，當我們多花一塊錢在環境正義上，另外的一種公共支出就少了一塊錢，因此每個政策的決定都隱含著某種價值的排序。根據美國的研究，當我們每多花 70,000 美金在某個公共支出時，這個公共支出就會多造成一個幼童的死亡（Shere, 1995）。具體來說，假定救助一個黑人的成本是 70,000 美金，而救助一個白人的成本是 35,000 美金，那麼當我們選擇去救助黑人時，這當中隱含的排序是黑人的生命價格是白人的兩倍。Breyer 與 Graham 等人認爲這種資源的配置是不經濟且不正義的，而環境正義的學者則抨擊這種自由主義式的看法是不道德的。對於新自由主義的批評，見黃之棟、黃瑞祺，2009b。必須特別說明的是，作者基本上不贊成新自由主義式的看法，此處只是指出爭點而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妥適與否並不是不證自明的。

由於台灣正處於環境正義的建制階段，作者指出上述爭議的目的，不在支持或反對某一方，而是希望藉由此爭議引起吾人對正義的討論。上述問題在台灣的個案分析實例中特別重要。比如說，假定我們已經知道蘭嶼的核廢料會產生健康危害，則當地住的是不是原住民就可能不是這麼重要了，因爲不管當地的居民是不是原住民我們都不能棄之不顧。如此一來，有沒有必要大費周章地去進行一連串分析，來特定出居民的社會構成或區分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也連帶成爲問題。這些問題值得我們預先思考，也對已經種族化且個案化了的台灣環境正義特別有啓發性作用。

如果台灣的環境正義運動堅持要走「個案正義」的道路，另一個來自個案正義的棘手問題是：如何深化一般大眾對某個個案的理解，並強化民眾對原住民問題的關心。簡單來說，民眾會不會有蘭嶼離我太遙遠？[18] 或是原住民議題與我何干的想法？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環境正義到底是要保護誰？就前兩個問題來看，在紀駿傑與蕭新煌教授對台灣地區民眾的環境正義意識進行的調查中，我們已經可以看出部分端倪。從這個研究裡我們看到，民眾雖然在原則上支持環境正義，但對這些所謂的環境正義個案的支持卻不是這麼顯著（紀駿傑、蕭新煌，2003；另請參見：Linnerooth-Bayer and Fitzgerald, 1996；黃瑞祺、黃之棟，2007b）。

我們認爲，如何喚起民眾對環境正義個案的支持，是個案導向的台灣環境正義能否繼續推廣的關鍵，也是我們觀察政府日後推動環境正義運動的指標。

---

[18] 關於如何吸引公眾介入的問題，歐美有「雨林離這裡太遙遠」（Rainforests are a long way from here）的研究，請參見：Burningham and Thrush, 2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陸、結論：法、政策、規範、以及科學的交錯

經由上述分析，我們發現台灣的環境正義繼受了美國版環境正義的用語與定義，把「不成比例（不公平）的環境風險分配」看成是環境不正義存在與否的判準。可是，倘若進一步深究其意涵就會發現，在環境正義這個大的詞語與定義下，本土的運動工作者與美國的運動家們，講的其實不是同樣的「環境正義」。因此，本土學說在與美國理論對話時，常發生焦點模糊的困擾，因爲兩地的環境正義理論所談論的根本不是同樣的問題。

美國的環境正義理論形成的時間較早，從而早已有相當的共識。就實體正義的部份言之，環境不正義成立的要件是「不成比例的環境風險的分配」，爲了確認風險的分配態樣，伴隨這個定義而來的是對風險分配的科學理解。美國學界的通說認爲，唯有科學地了解當下環境風險的分配的態樣，才能進一步談論正不正義的問題。基此，美國學界與政府機關對一個個的鄰避設施，並不特別關注，他們主要的討論核心是這些鄰避設施作爲一個風險整體時，它們的分配態樣。反觀國內環境正義則不然。由於相關管制資訊建制盡付闕如，我國根本無法進一步深究風險如何分配的問題。在這個背景之下，我國傾向把環境正義限縮在單一議題之上，使我國環境正義理論有強烈個案化的特徵。當環境正義問題被轉化成一個個鄰避設施的討論時，「環境正義」這四個字就幾乎成爲鄰避問題的代名詞。

本土環境正義理論合乎我國國情，與美國理論之間並沒有優劣之別，然而，綜觀我國理論的演展，我們的環境正義等於是接受了美國環境正義的定義，卻沒有採納支撐此定義的風險科學理解。如此一來，台灣的學說未來的開展可能陷入進退維谷的瓶頸。對此，我們提供以下幾點建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就短期來看，當前我國的環境正義運動及理論，宜思考未來是否有從個案分析轉向態樣研究之必要。倘若我們認爲歐美型的環境正義可供借鏡，則學界與政府宜事先思考歐美環境正義相關法令的建制與配套，因爲環境資訊的蒐集與公開（如：RCRA 法）是歐美型環境正義的前提要件。反過來看，如果我們堅持走個案研究的道路，則未來我們一方面必須在理論上闡明本土的環境正義與鄰避問題的異同，另一方面，也應思考我們到底有沒有必要引入一個新的用語——環境正義——來解釋舊的「鄰避」問題。不過，不管我們選擇那一種道路，國內的環境正義似乎都不能自陷於種族問題，而必須再引入階級的概念到關懷本土環境正義的過程中，如此一來，環境正義才能植根於本土之上。

就中長期來看，環境正義理論家與運動工作者必須嚴肅面對「環境正義的意義到底是什麼」，以及「我們的社會到底想要有什麼樣的（環境）正義」的問題（Noonan, 2005; 2008）。具體來說，環境正義（一種特殊的正義類型）與普遍正義的關係爲何？特殊正義與其他特殊正義之間的關係又爲何？簡言之，若環境正義是可欲的，那我們有沒有「健康正義」、「教育正義」、「垃圾正義」等等各種各樣的正義呢？此等特殊的正義型態可以無限表列下去，如此一來，也許未來我們真正需要的是一種普遍的正義觀，而不是只在特殊的（環境）正義問題上打轉。此處，作者所說的普遍正義觀指的不是「只保護多數的正義觀」，也不是追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義式正義觀，作者認爲不管是普遍正義觀還是特殊正義觀，最終的目的都是在保護弱勢。而此處的普遍正義觀是指：與其掛一漏萬地替每一種特殊的正義觀一一制訂一套規則，我們可以考慮制定一套普遍的正義規範（如反歧視或平等規範），再從這個普遍的規則出發，經由對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規範的解釋以具體施行到每一種個別情況。如此一來，環境正義既可以保有原有的彈性與空間，又可以避免現有枝節過多的困擾。[19]

由於受到環境正義的啓發，晚近論者無不希冀經由環境正義這個成功的經驗，再延伸出一系列新的正義規範。舉例言之，近來相當盛行的飲食正義（Sze and London, 2008; Wilson, 2009; Alkon and Norgaard, 2009）、休閒正義（Floyd and Johnson, 2002; Tarrant and Cordell, 1999）、整潔正義（Burningham and Thrush, 2001）、塗鴉（graffiti）正義（The Scottish Executive, 2005; Burningham and Thrush, 2003）等等，即是學者嘗試由環境正義的規範中擴張解釋出新的規範。當然，這些正義觀都沒有錯，因爲社會中各種資源與風險的分配都可能會有不成比例分配的現象。以不同的飲食習慣爲例，由於在美國社會裡中下階層的民眾比較容易把所謂的垃圾食物（如漢堡等）當成主食，這種飲食的特徵大大增加了中下階層民眾心血管疾病的發生可能性，[20] 我們甚至可以創造一種「漢堡不正義」來形容此等不正義的情形。前述不正義當然是可能發生的，只是在 12898 號環境正義行政命令發布之後，想要由環境正義中延伸出上述這些特殊的不正義，會出現說理上的困難（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2003）。換言之，這道命令成了一把兩面刃，它一方面替環境正義劃定了範圍具體的範圍，有助於該規範定義下環境正義的實現；另一方面，由於它嚴格限定了環境正義的界限，在很大程度上這個命令也限縮了吾人解釋環境正義的空間。後者對環境正義規範性的意涵影響尤鉅。

---

19 簡言之，這裡所說的普遍指的是一套能夠保護弱勢群體的「普遍規則」，而特殊指的是這套普遍規則具體適用在特殊情況時態樣。但我們不應該誤認當我們保護普遍多數時就必須放棄保護少數。作者認爲，這個區辨對環境正義未來的開展相當重要。

20 或是我們可以反過來說，垃圾食物使新血管疾病好發於特定社群之中，從而產生了所謂的飲食不正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了在哲學上探討環境正義與其他正義的關係之外，與普遍正義觀相關聯的是所謂正義的「政策」。目前公正／公平／正義等規範都已經蘊含在各種環境的相關法規之中（Noonan, 2005; 2008），則有沒有必要特別談論環境正義就成爲問題。特別將環境正義獨立出來制定一套規則，雖然有助於具體化環境正義的實現，同時卻也會排擠其他正義的實現，甚至限縮環境正義的範圍。就美國的經驗來看，一連串的環境正義立法把環境正義限縮在與倫理無關的技術層次，學說的討論越來越集中在如何科學的計量正義，討論的主題也漸次移轉到計量單位、計量標的劃定、計算方法等議題，此等演變明顯偏離了環境正義的原始關懷，也限縮了我們從環境正義規範中推演出其他正義規範的可能性。從而，作者認爲也許環境正義的實現不在於有沒有一套特別爲環境正義量身訂做的法規範，而是在於有沒有一套普遍保護少數的規則。由這個普遍的規則出發，具體的特殊正義則可以經由規則的解釋一一實現。

面對美國式環境正義科學化的困境，未來台灣需不需要頒布一套美國式的環境正義規範或命令？相信會是下一步思考的重心。雖然正義的範圍與內涵會隨著時代而變遷，但可以確定的是：我們對人的關懷到哪裡，環境正義的極限也就到哪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豆豆非核家園網站（2007），「非核家園的理念」，Retrieved Dec/25, 2007, from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32506&ctNode=4086&mp=28。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2004），「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段部落變遷之研究」，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www.taroko.gov.tw/TarokoPortal/Files/Report/129258145557_A.pdf。

公共電視（2006），「我們的島：核廢浪潮」，Retrieved Sep/20, 2007, from http://www.pts.org.tw/php/html/island/content.php?XPAENO=216&XPBENO=414&XPCENO=3161。

王俊秀（2000），「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web2.moeaboe.gov.tw/ECW/PublicService/NuclearPowerStat4/Reference/ReEstimateRep/Appendix/1/%E7%AC%AC10%E6%AC%A1%E5%A7%94%E5%93%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E8%AD%B0%E4%BA%8B%E9%8C%84).htm。

王榮德（2000），「核四廠爲何應停建」，Retrieved Jan 2, 2009, from http://e-info.org.tw/issue/energy/2000/sub-energy00071801.htm。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環境政策小組「廢止核四評估」（2008），「核四的社會總成本」，Retrieved Dec 26, 2008, from http://web2.moeaboe.gov.tw/ECW/PublicService/NuclearPowerStat4/Reference/ReEstimateRep/Appendix/4/ch01/par1_1.htm。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 國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Retrieved Dec 20, 2008, from http://www.boe.ylc.edu.tw/~ylc03/project/taiwan_21.pdf。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5），「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www.epa.gov.tw/FileLink/FileHandler.ashx?file=89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5），「健康、永續、顧台灣：環保署新署長沈世宏就任新聞稿」，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www.epa.gov.tw/FileLink/FileHandler.ashx?file=116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5），「環保署長張國龍就任」，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bumf.teepb.gov.tw/talk/active1.asp?Id=4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7），「堅持環境正義‧邁向永續台灣」，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web2.epa.gov.tw/enews/Newsdetail.asp?InputTime=0960111175840&MsgTypeName=%E6%96%B0%E8%81%9E%E7%A8%BF。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8），「健康、永續、顧台灣：環保署新署長沈世宏就任新聞稿」，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www.epa.gov.tw/FileLink/FileHandler.ashx?file=11639。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2007），「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偵測結果」，Retrieved Feb/20, 2007, from http://www.clyrr2002.nat.gov.tw/page02-08.asp。

何明修（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余鎮宏（2007），從環境正義觀點探究「臺電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鄰避困境與疏解，《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碩士。

李永展、何紀芳（1999），「環境正義與鄰避設施選址之探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規劃學報》，(26)，91-107。

李永展（1999），「鄰避設施設置之研究：環境正義觀點」，from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4881/1/882415H004025.pdf。

李永展（2000），「環境正義、鄰避設施與社區變遷之研究：以台北市三座垃圾焚化廠爲例」，Retrieved Dec 26, 2008, from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4860/1/892415H004031.pdf。

李永展（2002, Dec/25/2007），「鄰避效應 前瞻：從環境正義與衝突管理談鄰避效應」, Retrieved Dec/25, 2007, from http://e-info.org.tw/news/taiwan/special/2002/tasp2002-10.htm。

李卓翰（1998），「自然資源與環境正義的衝突分析－以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的開發爲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翠萍（2007），「環境不正義中的社會福利議題分析：以中石化安順廠址污染爲例」，《環境汙染案例之社會人文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南：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

林明瑞、黃美玲（2001），「原住民狩獵文化與生態環境之衝突和協調：以環境正義觀點探討之」，《中華民國九十年度環境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林秋綿（2002），「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問題初探」，Retrieved Aug 20, 2009, from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D/091/SD-B-091-029.htm。

紀駿傑、王俊秀（1998），「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山海文化雙月刊》，(19)，86-104。

紀駿傑、蕭新煌（2003），「當前台灣環境正義的社會基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家政策季刊》，**2**(3)，169-180。

紀駿傑（1998），「我們沒有共同的未來：西方主流「環保」關懷的政治經濟學」，《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1)，141-168。

紀駿傑（2009），「原住民土地與環境殖民」，Retrieved Jan 22, 2009, from http://wildmic.npust.edu.tw/sasala/%E5%8E%9F%E4%BD%8F%E6%B0%91%E5%9C%9F%E5%9C%B0%E8%88%87%E7%92%B0%E5%A2%83%E6%AE%96%E6%B0%91.htm。

美國聯邦政府（1994），「美國聯邦政府（12898 號行政指令）（EXECUTIVE ORDER 12898）聯邦弱勢及低收入族群環境正義行動」，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eric.epa.gov.tw/ccyoung/%E7%92%B0%E5%A2%83%E6%AD%A3%E7%BE%A9%E5%AE%8C%E6%95%B4%E7%89%8892.10.20.doc。

范玫芳（2006），「環境正義與台灣的事業廢棄物與灰沙掩埋場選址爭議」，Retrieved Feb 20, 2009, from http://tkuir.lib.tku.edu.tw:8080/dspace/bitstream/987654321/2427/1/942420H032004.pdf。

夏曼‧藍波安（2001），「『蘭嶼』，人類的島嶼」，Retrieved Feb/20, 2007, from http://iwebs.url.com.tw/main/html/hef/171.shtml。

泰源技能訓練所網站（2008），「歷史沿革」，Retrieved Dec. 20, 2008, from http://www.tuv.moj.gov.tw/ct.asp?xItem=1622&CtNode=7357&mp=069。

馬英九環境政策（2008），「馬英九環境政策：健康、永續、顧台灣」，Retrieved Dec 20, 2008, from http://2008.ma19.net/policy4you/environment。

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2004），「臺灣歷史辭典」，台北，文建會。

陳水扁（2007），「總統府舉行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trieved Aug 20, 2009, from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Rid=13599。

彭春翎（2006），「從新竹科學園區焚化爐事件淺談鄰避現象與環境正義」，《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7)，49-56。

彭國棟（1999），「淺談環境正義」，《自然保育季刊》，1999，(28)，6-13。

曾明遜（2007），「論社會資本於環境治理之作用:以馬告生態資源爲觀察對象」，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www.zgtdxh.org.cn/information/info/querying/gettingInfoRecord.asp?infoIdx=4899。

曾思龍（2009），「核苦！何苦！」，Retrieved Jan 29, 2009, from http://www.pts.org.tw/php/html/island/list_view.php?ITSET=188&KIND=A。

黃之棟、黃瑞祺（2009a），「正義的本土化：台灣對歐美環境正義理論的繼受及其所面臨之困難」，《應用倫理評論》，(46)，17-50。

黃之棟、黃瑞祺（2009b），「環境正義的經濟向度：環境正義與經濟分析必不相容？」，《國家與社會》，(6)，51-102。

黃瑞祺、黃之棟（2007a），「環境正義的界線：環境正義運動中的劃界工作」，《當代社會發展研究（第二集）》，林聚任、何中華編，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72-303。

黃瑞祺、黃之棟（2007b），「環境正義的問題點」，《台灣民主季刊》，4(2)，113-140。

黃瑞祺、黃之棟（2007c），「身陷雷區的新人權理論：環境正義理論的問題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2，38-51。

黃躍雯（1999），「國家公園法訂定過程之意識形態分析」，《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學系地理學報》，(25)，45-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楊允言、黃玉翎（2002），「台灣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關係探討」，《大漢學報》，(17)，149-159。

葉名森（2002），「環境正義檢視鄰避設施選址決策之探討：以桃園縣南區焚化廠設置抗爭爲例」，《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葉穎超（2003），「環境正義的實踐：大林反焚化爐抗爭運動個案分析」，《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嘉義縣，南華大學碩士。

彰化縣政府（2006），「維護環境正義 全民獲利」，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www.chcg.gov.tw/index/bulletion/01main_detail.asp?bull_id=31142。

鄭天恩（2006），「達悟族反核運動（文建會）」，Retrieved Dec/25, 2007, from http://www.taipedia.org.tw/index.php?title=%E9%81%94%E6%82%9F%E6%97%8F%E5%8F%8D%E6%A0%B8%E9%81%8B%E5%8B%95%EF%BC%88%E6%96%87%E5%BB%BA%E6%9C%83%EF%BC%89。

蕭世暉、蕭惠中（2003），「國家公園是什麼？：從馬告國家公園爭議談永續發展政策改革」，Retrieved Feb 20, 2009, from http://www.taiwanwatch.org.tw/magazine/v5n1/v5n1-007.pdf。

蕭灌修（2004），「美國低放射性核廢料處理與隔離科技」，Retrieved July 20, 2008, from http://stn.nsc.gov.tw/files/stn_files/09302/c9302.pdf。

賴美麗（2003），「國家公園的原住民工作人員對其職場角色的認同與衝突之探討: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爲例」，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www.taroko.gov.tw/TarokoPortal/Files/Report/53635814293_A.pdf。

環境資訊中心（2005），「環保老將張國龍出任環保署長」，Retrieve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ec 26, 2008, from http://e-info.org.tw/node/5987。

聯合新聞網（2005），「經建會補助南投及花蓮垃圾跨區轉運經費」，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www.epa.gov.tw/ch/aioshow.aspx?busin=331&path=7521&guid=9aa10be3-5cc1-4f81-9b74-fa87c42e39fb&lang=zh-tw。

韓立新（2005），「環境價值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藍正朋、郭博堯（2000），「核廢料的妥善處理具可行性」，Retrieved July 20, 2008, from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D/089/R/SD-R-089-008.HTM。

蘇治芬（2005），「縣長就職演說：大任於肩，歡喜承擔」，Retrieved Jan 20, 2009, from http://2005coffee.yunlin.gov.tw/index3/02govermment/02govermment_01_02.asp。

二、日文部分

戸田清（1994，「環境的公正を求めて」，東京，新曜社。

加藤尚武（2005），「新・環境倫理学のすすめ」，東京，丸善。

生田省吾（2007），「環境正義と共同体の〈言葉〉：水俣病に係る見舞金契約の言説から」，《金沢法学》，49(2)，115-135。

三、英文部分

Abraham, G. A. (1997), “Review of Actions under President Clinton's Executive Order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Buffalo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5, 79.

Agyeman, J. (2002), “Constructing environmental (in) justice: Transatlantic tale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1(3), 31-53.

Alkon, A. H. and K. M. Norgaard (2009), “Breaking the Food Chains: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 Investigation of Food Justice Activism." *Sociological Inquiry* 79(3), 289-305.

Anderson, A. B., D. L. Anderton, et al. (1994), "Environmental equity: Evaluating TSDF siting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Waste Age* 25(7), 83-100.

Anderton, D. L., A. B. Anderson, et al. (1994), "Environmental equity: The demographics of dumping." *Demography* 31(2), 229-248.

Balter, J. (2000), "Environmental justice: Time for meaningful action" *Temple Environmental Law & Technology Journal* 18(2), 153-162.

Beckerman, W. and J. Pasek (2001), *Justice, posterity, and the enviro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en, V. (1994), "Locally undesirable land uses in minority neighborhoods: Disproportionate siting or market dynamics?" *Yale Law Journal* 103(6), 1383-1422.

Been, V. (1994b), "Conceptions of fairness in proposals for facility siting." *Marylan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egal Issues* 5(1), 13-24.

Been, V. (1994c), "Compensated siting proposals: Is it time to pay attention." *Fordham Urban Law Journal* 21(3), 787-826.

Been, V. (1994d), "Siting of locally undesirable land uses: Directions for further research." *Marylan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Legal Issues* 5(1), 105-113.

Been, V. (1995), Market force, not racist practices, may affect the siting of locally undesirable land uses. *Environmental justice*. J. S. Petrikin. San Diego, Calif., Greenhaven Press: 38-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een, V. and F. Gupta (1997), "Coming to the nuisance or going to the barrios: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claims." *Ecology Law Quarterly* 24(1), 1-56.

Block, W. and R. Whitehead (1999),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100(1-2), 57-67.

Bowen, W. (2002), "An Analytic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Research: What Do We Really Know?"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9(1), 3-15.

Bowen, W. M. (2001),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rough research-based decision-making*. New York, Garland Pub.

Bowen, W. M. and M. V. Wells (2002), "The politics and reality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A history and considerations for public administrators and policy maker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2(6), 688-698.

Braveman, P. (2006), "Health disparities and health equity: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 *Annu Rev Public Health* 27: 167-94.

Braveman, P. and S. Gruskin (2003), Defining equity in health, BMJ. 57, 254-258.

Breyer, S. G. (1993), *Breaking the vicious circle: Toward effective risk regul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yant, B. (1994),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s a methodology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Virginia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14(4), 589-641.

Bullard, R. (2005), "RE: Comments on EPA environmental justice draft framework/outline." Retrieved Oct 20, 2008, from http://www.ejrc.cau.edu/Comments_on_EPA_Draft.pd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ullard, R., P. Mohai, et al. (2007), "Toxic wastes and race at twenty, 1987-2007: Grassroots struggles to dismantle environmental rac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Bullard, R. D. (2000), *Dumping in Dixie: race, class,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Burningham, K. and D. Thrush (2001), *'Rainforests are a long way from here': the environmental concerns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York Publishing Services Ltd.

Burningham, K. and D. Thrush (2003), "Experiencing environmental inequality: The everyday concerns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Housing Studies* 18(4), 517.

Carroll, D. J. and S. J. Weber (2004), EPA Needs to Consistently Implement the Intent of the Executive Order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WASHINGTON, D.C., US EPA.

Chi, C.-C. (2001), "Capitalist expansion and indigenous land rights." *The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 135-153.

Coenen, F. and A. C. Halfacre (2003), Local autonomy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Implementing distributional equity across national scales.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challenge of governance across social scales*. H. T. A. Bressers and W. A. Rosenbaum. London, Praeger: 185-210.

Cole, L. W. and S. R. Foster (2001), *From the Ground Up: Environmental Racism and the Rise of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Movement*,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1997), Environmental justice: Guidance under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Executiv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White House.

David, A. P. (1999),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of Land-Use Managers' Attitudes Toward Environmental Justic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4(4), 509-515.

Dobson, A. (1998), *Justice and the environment: Conceptions of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theori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lvers, H. D., M. Gross, et al. (2008), "THE DIVERSITY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European Societies* 10(5), 835-856.

ESRC (2001), *Environmental Justice: Rights and Means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for All*. Sussex, University Sussex.

Fan, M. (2006),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nuclear waste conflicts in Taiwa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5(3), 417-434.

Floyd, M. F. and C. Y. Johnson (2002), "Coming to terms with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outdoor recreation: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with research implications." *Leisure Sciences* 24(1), 59-77.

Foreman Jr, C. H. (1998), *The promise and peril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Foreman Jr, C. H. (2000),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risk assessment: The uneasy relationship." *Human and Ecological Risk Assessment (HERA)* 6(4), 549-554.

Foster, S. (1993), "Race(ial) matters: The quest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Ecology Law Quarterly* 20(4), 721-753.

Foster, S. (1998), "Justice from the ground up: Distributive inequities, grassroots resistance, and the transformative politics of the

臺灣人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environmental justice movement." *California Law Review* 86, 775-841.

Foster, S. (2002),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an era of devolved collaboration." *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26(2), 459-498.

Goldman, B. A. and L. Fitton (1994), *Toxics wastes and race revisited: An update of the 1987 report on the racial and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ies with hazardous waste site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Policy Alternatives.

Gore, A. (1992), *Earth in the balance: forging a new common purpose*. London, Earthscan.

Graham, J. D. (1995), "How to save 60,000 lives." Retrieved May 20, 2009, from 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qa3650/is_199511/ai_n8717383/.

Graham, J. D. and E. Richardson (1995b), "Ranking risk inequities." *Risk: Health, Safety & Environment* 6, 359-372.

Graham, J. D. and J. B. Wiener (1995a), *Risk versus risk: Tradeoffs in protecting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rvey, D. (1995), "Militant Particularism and Global Ambition: The Conceptual Politics of Place, Space, and Environment in the Work of Raymond Williams." *Social Text* 42, 69-69.

Harvey, D. (1996), "Justice, Na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Malden, MA: Blackwell*.

Huang, C. M., W. F. Yang, et al. (2006), "The potential of recycling and reusing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or ash in Taiwan." *Waste Management* 26(9), 979-9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ruize, H. and A. A. Bouwman (2004), *Environmental (in) equity in the Netherlands-A case stud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the Rijnmond region*. Bilthoven, RIVM.

Lee, C. (2007), "Warren County's Legacy for the Quest to Eliminate Health Disparities." *GOLDEN GATE UNIVERSITY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1(1), 53-72.

Lester, J. P., D. W. Allen, et al. (2001), *Environmental injus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 myths and realities*. Boulder, Colo.; Oxford, Westview Press.

Linnerooth-Bayer, J. and K. B. Fitzgerald (1996), "Conflicting views on fair siting processes: Evidence from Austria and the U.S." *Risk: Health, Safety & Environment* 7(1), 119-134.

Lipsitz, G. (1995), "Toxic Racism." *American Quarterly* 47(3), 416-427.

McGurty, E. M. (1997), "From NIMBY to Civil Rights: The Origins of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Movement." *Environmental History* 2: 301-323.

McGurty, E. M. (2000), "Warren County, NC,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movement: Unlikely coalitions and shared meanings in local collective action."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13(4), 373-387.

Melosi, M. V. (2000), "Environmental justice, political agenda setting, and the myths of hist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history* 12(1), 43-71.

Murphy-Greene, C. and L. A. Leip (2002),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executive order 12898: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r all?"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2(6), 679-6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83), *Risk Assessment in the Federal Government Managing the Proces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Nicholson-Choice, M. (2000), "The many faces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FLORIDA BAR JOURNAL* 74(5), 50-53.

Noonan, D. S. (2005), *Defin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Policy Design Lessons From The Practice OF EJ Research*. Annual APPAM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Noonan, D. S. (2008), "Eviden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A critical perspective on the practice of EJ research and Llessons for policy desig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9(5), 1153-1174.

Padgett, D. A. and N. O. Imani (1999),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of Land-Use Managers' Attitudes Toward Environmental Justic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4(4), 509-515.

Perdue, W. C., L. A. Stone, et al. (2003), The Built Environment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Public's Health: The Legal Framework, Am Public Health Assoc. 93, 1390-1394.

Pulido, L. (1996),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methodology of environmental racism research." *Antipode* 28(2), 142-159.

Pulido, L. (1996), *Environmentalism and economic justice: Two Chicano struggles in the Southwest*.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Pulido, L. (2000), "Rethinking Environmental Racism: White Privilege and Urban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Californi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0(1), 12-40.

Ringquist, E. J. (2001), "The Need for Sound Judgment in Analyzi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nforcement Action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5(3), 683-698.

Ringquist, E. J. (2006), Environmental justice: Normative concerns, empirical evidence, and government action. *Environmental policy: new direction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 J. Vig and M. E. Kraft.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49-273.

Schweizer, E. (1999),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 Interview with Robert Bullard." Retrieved 2006/06/18, from www.ejnet.org/ej/bullard.html.

Scottish Executive. (2004), "Environmental Justice." Retrieved Aug 20, 2005, from http://www.scotland.gov.uk/about/ERADEN/SCU/00017108/environjust.aspx.

Scottish Executive. (2005), "Review of Progress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Paper." Retrieved 10/10, 2006, from http://www.scotland.gov.uk/Resource/Doc/47121/0020653.pdf.

Shere, M. E. (1995), "The myth of meaningful environmental risk assessment." *Harvard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19, 409-492.

Srinivasan, S., L. R. O'Fallon, et al. (2003), Creating Healthy Communities, Healthy Homes, Healthy People: Initiating a Research Agenda on the Built Environment and Public Health, Am Public Health Assoc. 93, 1446-1450.

Sze, J. and J. K. London (2008), "Environmental Justice at the Crossroads." *Sociology Compass* 2(4), 1131-1154.

Taiwanese EPA (2005), New EPA minister Chang explains policy focus. *Environmental policy monthly*. 8, 3-4.

Tarrant, M. A. and H. K. Cordell (1999),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Outdoor Recreation Sites: An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pplication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31(1), 18-19.

Taylor, D. E. (1989), "Blacks and the environment: Towar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oncern and action gap between Blacks and Whites."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21(2), 175-250.

Taylor, D. E. (2000), "The rise of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paradigm: Injustice framing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 508-580.

Taylor, D. E. (2002), "Race, class, gender, and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USDA Forest Service - General Technical Report PNW* (534), 1-51.

The Scottish Executive (2005), *Choosing our future: Scotlan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y*. Edinburgh, The Scottish Executive.

Timney, M. M. "Must Policy Making Wait Until All the Data Are In? An Empirical Look at Environmental Justi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2(4), 506-508.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1987), *Toxic wastes and rac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2003), Not in my backyard: Executive order 12,898 and Title VI as tools for achiev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U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US EPA. (2006), "Environmental for all（確保人人享有環境公正）." from http://www.epa.gov/chinese/pdfs/EJ%20Brochure_CHI.pdf.

US EPA. (2008), "Step 3 - Exposure Assessment." Retrieved Dec 3, 2008, from http://www.epa.gov/riskassessment/exposure.htm.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US GAO (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1983), *Siting of hazardous waste landfills and their correlation with racial and economic status of surrounding communities*. Washington, DC, 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Weinberg, A. S. (1998),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Debate: A Commentary on Methodological Issues and Practical Concerns." *Sociological Forum* 13(1), 25-32.

Williams, R. W. (2005), "Getting to the heart of environmental injustice: social science and its boundaries." *Theory and science* 16(1).

Wilson, S. M. (2009), "An Ecologic Framework to Study and Address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Community Health Issues." *Environmental Justice* 2(1), 15-24.

Yamamoto, E. K. and J.-L. W. Luman (2001), "Racializing environmantl justice." *University of Colorado Law Review* 72, 311-360.

Zimmerman, R. (1994), "Issues of classification in environmental equity: How we manage is how we measure." *Fordham Urban Law Journal* 21(3), 633-6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adop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Are Americans and Taiwanese talking about the same environmental justice?

Chih-Tung Huang & Ruey-Chyi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EJ) by tracing its origins, the process of its shaping, reshaping, and its expansion to Taiwan. The idea that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campaigns should aim for EJ is a relatively recent one, but it has proven to be widely attractive. Nonetheless, while many people or authorities claim to support the idea of EJ, there are deep and constant problems with the central idea. This research aims to problematize the very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EJ research/movement by devising a comparative approach for looking at the adoption of the language of EJ in Taiwanese contexts. This analysis demonstrates that the idea of EJ needs to be "translated" into new political and institutional contexts. This translation is however by no means straightforward; a good deal can be "lost in translation". As a result, much effort, this research argues, should be made in suiting the measure to local conditions.

Keywords: environmental justice (EJ), social constructionism, risk, environmental racis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